

中国旅游车船协会

旅车船发〔2021〕30号

关于开展第二批自驾车旅居车营地质量等级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中提出的“认定一批高等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要求，加快推进我国自驾车旅居车营地提质升级，不断丰富优质旅游产品供给，发挥高等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对度假休闲旅游的引领作用，促进自驾游行业高质量发展，按照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的工作部署，依据《自驾车旅居车营地质量等级划分》（LB/T078-2019）行业标准及认定细则，中国旅游车船协会即日起开展“第二批自驾车旅居车营地质量等级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 （一）符合行业标准《自驾车旅居车营地质量等级划分》（LB/T 078-2019）及认定细则要求；
- （二）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

(三) 土地使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完成并通过发改委等政府部门的立项审批(核准)流程;

(四) 主要经营主体近2年无严重违法违规及重大旅游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投诉;

(五)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推荐参与第一批质量等级认定工作的营地优先申报。

二、申报材料

(一)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交资料

1.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推荐文件;
2. 《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初审情况统计表》;

(二) 营地企业提交资料

1. 《自驾车旅居车营地质量等级认定申请报告书》(第一、二部分由省厅填写并签章), 包括营地基本信息、设施分布和经营状况等内容;

2. 营地规划、自评报告及相关说明材料(含文字、图片和视频);

3.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关于土地使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相关材料和营地立项申请书及批复文件;

4. 营地管理机构关于近2年主要经营主体无严重违法违规等行为记录和未发生重大旅游安全责任事故的承诺书。

三、工作要求

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行业标准《自驾车旅居车营地质量等级划分》(LB/T 078-2019)及认定细则要求, 切实把好初审推荐关, 择优确定自驾车旅居车营地质

量等级推荐申报名单。自驾车旅居车营地质量等级认定工作仅限 4C、5C 营地，各省（区、市）可推荐申报 2-3 家，并按照优先顺序排序。

四、申报方式

（一）申报时间

从即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止，由各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对材料进行初审，并进行推荐上报。以寄出邮戳日期及文件上传日期为准，逾期不予受理。通知及附件电子版可关注“中国旅游车船协会”官方公众号，点击“协会通知”下载。

为方便填报，请输“<http://meicrowd.com/tool/ydrd>”网址，进行注册并自评打分。

（二）申报方式

1.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推荐文件、《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初审情况统计表》报送纸质材料，同时电子版发送至 public@meicrowd.com。

2. 《自驾车旅居车营地质量等级认定申请报告书》报送纸质材料；营地平面图、自评报告及相关说明材料（含文字、图片、视频和 PPT 介绍）报送电子版，上传邮箱为 public@meicrowd.com。其中，纸质材料一式两份，请用 A4 纸打印装订；电子版请拷贝至 U 盘，随同纸质文件一同寄送至中国旅游车船协会秘书处。

（三）联系方式

1. 中国旅游车船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刘丽群、张 欣

联系电话：18547073158、010-65121736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402

邮 编：100006

2. 申报材料咨询

联系人：刘德成、王羽

联系电话：15001027834、18911949615

邮 箱：public@meicrowd.com

特此通知。

- 附件：1. 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关于自驾车旅居车营地质量等级认定有关工作的函
2. 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初审情况统计表
3. 自驾车旅居车营地质量等级认定申请报告书
4. 材料清单
5. 《自驾车旅居车营地质量等级划分认定细则》
6. 《自驾车旅居车营地质量等级划分》行业标准

